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强清2号

申请人：祝嘉，男，1983年10月21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2198310213112，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元丰苑15幢丙单元301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丽莎，北京德恒（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嘉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402000123027，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元丰苑15幢丙单元301室。

法定代表人：沙宇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祝嘉以被申请人常州市嘉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祝嘉称：嘉杰公司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批准，于2009年4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10万元。嘉杰公司的营业期限已于2019年4月13日届满，且于2011年12月28

日被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作出常天工商案字（2011）第03158号处罚决定书，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嘉杰公司已出现营业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两种法定解散事由，但申请人曾尝试积极履行清算义务，因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失灵，法定代表人、持股50%的股东沙宇鹏长期在国外生活工作，无法配合自行清算的相关事宜，公司无法就成立清算组、推选清算组负责人等事项形成有效决议，无法自行完成清算。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申请对嘉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嘉杰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4日，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沙宇鹏，股东为祝嘉（持股比例50%）、沙宇鹏（持股比例50%）。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元丰苑15幢丙单元301号。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嘉杰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本案中，嘉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祝嘉作为嘉杰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嘉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嘉杰公司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祝嘉对被申请人常州市嘉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